

张家港市方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改建年产 1500 吨精铸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张家港市方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改建年产 1500 吨精铸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方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锦丰镇杨锦公路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租用张家港市锦丰镇联兴村股份合作社的生产厂房 3000 平方米，从事机械精密铸件生产。本阶段年产机械精密铸件 1200 吨。

本阶段员工 30 人，实行二班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为 00:00~18:00，夜班 8 小时，白班 10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全年运行 5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1 月 2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苏环建〔2024〕82 第 0011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09 月 25 日竣工，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证申领，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58279334649X3001R）。2024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10 日进行调试。

2024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A241105-1-1）。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方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1500 吨精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2 第 0011 号）对应的《张家港市方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1500 吨精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一阶段），重点涉及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是否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符合环保达标排放的要求。

二、项目变动情况

设备数量变化：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验收，环评设计设备暂未全部建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系统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焙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焙烧炉管道由风机引至湿式旋风除尘+文丘里油雾净化机进行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P1）排放；浇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由风机引至湿式旋风除尘+文丘里油雾净化机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P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组树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组树间设置的 3 台油雾净化器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撒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至脉冲滤筒除尘器（1#、2#）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脱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至脉冲滤筒除尘器（3#）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去浇冒口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至脉冲滤筒除尘器（4#）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理、修整工序使用砂带机、抛光机产生颗粒物，砂带机、抛丸机均自带除尘装置，砂轮机打磨在打磨除尘工作台进行，经工作台内置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各除尘器均为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建有4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建有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产生的杂质、脱壳废料、清理废料、修正废料、废砂轮砂带、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器耗材收集后外售；废浇冒口、废蜡料回用至生产线；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物业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上述产生的固废均定期委托专业公司处置，切实做到了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4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市方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1500 吨精铸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综合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沙洲智造园）内，租用 E 幢 E1 区域 1 层、2 层生产用房进行项目建设，E 幢厂房内北旋阀门厂等公司生活污水合并排放，监测期内无法采到典型水样，所以本次验收未对废水做检测和评价。

本项目各冷却系统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仅作添补，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用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进行。

验收期间所测工艺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验收期间所测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东、西、北厂界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无需检测。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张家港市方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1500 吨精铸件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规范化管理，确保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2、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挥发等措施，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本阶段未建设的内容以后一并纳入第二阶段的验收。

九、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方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张家港市方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1500 吨精铸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名